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101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西安星河湾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2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不迟于2023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另行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

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12 | 隆基绿能 | 2023/8/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

权委托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 9:00-2023 年 8 月 4 日 17:00

(三) 报名及资料审核

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现场参会采取预报名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7 日)后对报名登记资料进行审核,按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

预报名方式如下:在报名登记时间内(2023 年 8 月 3 日 9:00-2023 年 8 月 4 日 17:00),登录网址 <https://eseb.cn/16Ebhi0NSN0> 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四) 现场参会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 11:30-13:50 持登记资料原件,在会议地点西安星河湾酒店经现场审核后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 8369 号
-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3、邮编:710018
- 4、联系电话:029-81566863、029-86519912
- 5、传真:029-86689601
- 6、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